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报告期间：2023 年第三季度
报告人：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一般关联交易

2023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运用类	24.5360
服务类	720.4209
利益转移类	14.6922
保险业务及其他类	48.9463
总计	808.5954

备注：不包括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

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有四项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如下：

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保险专业中介合作框架协议	星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347.8994
保险中介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87.0037
星堡养老社区项目 之合作协议	上海星堡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类	189.0000
	上海星堡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类	9.6480
	北京星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类	0.3000
	上海浦江星堡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类	0.0160
再保险合作框架协议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0.0000
合计			633.8671

2023年8月30日公司续签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上海星堡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星堡养老社区项目之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生效时间追溯至2023年3月5日，由此影响2023年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金额0.12万元，2023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减少184笔，关联交易金额减少14.16万元；因前述原因导致该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方面，2023年一季度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增加2笔，关联交易金额增加0.12万元；2023年二季度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增加184笔，关联交易金额增加14.16万元。

三、 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除单一关联方投资余额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3.98%，超出监管 30%的限制要求外，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